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3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國內用電大戶將近五千家，占我國電力消費 57%。因此，經濟部要求用電大戶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每年平均節電 1% 以上，但節電效果尚未有顯著效果，甚至在 2016 年 10 月亮起史上第一顆秋天出現的「限電警戒」紅燈。為避免民生用電受到限電衝擊影響，本席等爰提出「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政府必須要優先照顧民生用電，未來一旦需要限電，政府應優先確保民生用電，先對高耗能工業用電進行限制；若供電仍不夠，才可考慮對民生用電限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氣候變遷影響，加上台電發電機組故障及歲修，台電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備轉容量率為 2.57%，創歷史第四低，也是歷年十月新低，已亮起史上第一顆秋天出現的「限電警戒」紅燈。
- 二、我國產業能源大用戶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）102 年共計 4,765 家（含電廠廠內用電），電力消費共計 1,389 億度，占我國電力消費 57%
- 三、104 年度各縣市住宅、服務業、機關、工業及其他用電量比例%：

	A.住宅部門	B.服務業部門	C.機關用電 (政府+包燈+大專院校)	D.工業	E.其他	合計(A~E)
總計	22%	17%	3%	55%	3%	100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曾銘宗 簡東明 盧秀燕 鄭天財 Sra Kacaw  
陳宜民 林麗蟬 蔣萬安 陳雪生 吳志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蔣乃辛 徐志榮 周陳秀霞 陳怡潔 許淑華  
陳學聖 張麗善 李彥秀 李鴻鈞

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<u>優先滿足民生用戶能源需求</u> ，於能源供應不足時，得訂定能源管制、限制及配售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。	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，得訂定能源管制、限制及配售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。	面對電力供應有不足的風險，政府必須要優先照顧民生用電，未來一旦需要限電，政府應優先確保民生用電，先對高耗能工業用電進行限制；若供電仍不夠，才可考慮對民生用電限電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